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7年〔●〕(唯一股東藉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IL」 | 指 | Argen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oujard先生全資擁有 |
| 「Alcatel Lucent」 | 指 | Alcatel Lucent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許可人及獨立第三方 |
| [編纂] | [編纂] |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 |
| 「ATL Asia」 | 指 | Atlinks Asia Limited，一家於2009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 Enterprise」 | 指 | Atlinks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TL Holdings及HK Sipall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的股權 |

釋 義

| | | |
|---------------------|---|--|
| 「ATL Europe」 | 指 | Atlinks Europe SAS（前稱Verdoso Industry 1），一家於2008年10月30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 Holdings」 | 指 | Atlink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 Industries」 | 指 | Atlink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 Mexico」 | 指 | Atlinks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2009年12月14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變動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99.998%的股權，Goujard先生直接擁有其0.002%的股權 |
| 「艾靈思深圳」 | 指 | 艾靈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 Suisse」 | 指 | Swissvoic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2016年11月1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tlinks Group SAS」 | 指 | Atlinks Group SAS，一家於2008年11月24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13年9月25日解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瑞士法郎」 | 指 |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
|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守則》」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Atlinks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1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其成為控股公司之前，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Eiffel Global、TOHL、朱女士、AIL、Goujard先生、Duc先生及何女士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17年〔●〕所訂立以本集團（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17年〔●〕所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coVadis」 | 指 | 一家為全球供應鏈及採購組織提供供應商可持續性評級服務的全球化公司 |
| 「Eiffel Global」 | 指 | Eiffe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TOHL、AIL、Duc先生及何女士直接擁有75%、11.83%、9.67%及3.5%的股權 |

釋 義

| | | |
|----------------|---|---|
| 「歐元」 | 指 |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法國」 | 指 | 法蘭西共和國 |
| 「法國法律顧問」 | 指 | Baudouin Gogny-Goubert，本公司有關[編纂]的法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市場研究報告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HK Sipall」 | 指 | HK Sipall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ATL Enterprise 49%的股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編纂]，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梁偉強先生，大律師及我們有關[編纂]的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制裁」 | 指 |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發佈的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Hogan Lovells，為本公司有關[編纂]相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7年9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許可協議」 | 指 | Alcatel Lucent與Atlinks Group SAS於2010年1月5日訂立的許可協議（經Alcatel Lucent與Atlinks Group SAS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第一份修訂協議、Alcatel Lucent、Atlinks Group SAS與ATL Holdings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及ATL Holdings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與Alcatel Lucent訂立的許可協議」一節 |
| 「許可商標」 | 指 | 標有「Alcatel」字樣的商標 |
| 「許可產品」 | 指 | 許可協議所包含的許可範圍內的電話（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或網絡電話技術）、立式答錄機、有線及無線音頻會議成套設備、網絡熒幕電話（網絡電話）、對講機及與電話相關的必需及專用且一起銷售的房屋看護傳感器及監控器 |
| 「被許可方」 | 指 | Atlinks Group SAS或ATL Holdings（視情況而定） |
| 「許可方」 | 指 | Alcatel Lucent，為獨立第三方（亦為許可商標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編纂] |
| 「[編纂]」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 |
| 「[編纂]」 | 指 | 聯交所[編纂] |
|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墨西哥法律顧問」 | 指 | Counselors International Abogados, S.C.，本公司有關[編纂]的墨西哥法律顧問 |
| 「墨西哥」 | 指 | 墨西哥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Duc先生」 | 指 | Duc Jean-Alexis René Robert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Goujard先生」 | 指 | Goujard Didier Paul Henri先生，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郎先生」 | 指 | 郎克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朱女士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父親 |
| 「郎豐先生」 | 指 | 郎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盛先生的胞兄 |
| 「郎盛先生」 | 指 | 郎盛先生，為執行董事、朱女士與郎先生之子及郎豐先生的胞弟 |
| 「朱女士」 | 指 | 朱林芳女士，為控股股東、郎先生的配偶及郎豐先生與郎盛先生的母親 |
| 「何女士」 | 指 | 何淑雯女士，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 「墨西哥比索」 | 指 |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中「[編纂]的[編纂]」一段所詳述，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的統稱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預計將訂立[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如本文件「[編纂]」中「[編纂]」一段所述，預計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
| 「《舊有公司條例》」 | 指 | 廢除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 |
| 「[編纂]」 | 指 | 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編纂]的協議 |
| 「[編纂]」 | 指 | 預計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商的較後日期（即就[編纂]而言，將釐定[編纂]的日期）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所述，按[編纂]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佔[編纂]0.005%聯交所交易費)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編纂]以供認購 (按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
| 「[編纂]」 | 指 |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一段所載列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如「[編纂]－[編纂]安排」所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所訂立與[編纂]有關的日期為〔●〕的有條件[編纂]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公司重組，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受制裁國家」 | 指 |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法案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類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國家 |
| 「受制裁人士」 | 指 | OFAC《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
| 「[編纂]」或 「[編纂]」 | 指 | [編纂] |
| 「西班牙法律顧問」 | 指 | Iván Pérez Hernando，本公司有關[編纂]的西班牙法律顧問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瑞士法律顧問」 | 指 | Des Gouttes & Associés，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瑞士法律顧問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OHL」 | 指 | Talent Oce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3年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
| 「業績紀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及[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或其他語言的譯名以及標有「*」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均僅供識別。